

2024 年度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承担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科学研究、以地震监测预报为基础的震灾综合防御工作；承担地震监测台网和设施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设置二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台网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90.1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6.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6.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6.10	总计	62	216.1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6.10	21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	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	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6.63	6.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0.64	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2	10.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2	10.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2	5.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	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	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	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	6.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	1.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17	190.1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2.15	82.15					
2240150				事业运行	82.15	82.15					
22405				地震事务	108.02	108.02					
2240504				地震监测	108.02	108.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6.10	108.08	108.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	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	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6.63	6.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0.64	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2	10.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2	10.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2	5.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	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	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	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	6.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	1.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17	82.15	108.0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2.15	82.15				
2240150			事业运行	82.15	82.15				
22405			地震事务	108.02		108.02			
2240504			地震监测	108.02		108.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7	7.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2	10.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4	8.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90.17	190.1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6.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6.10	216.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6.10	总计	64	216.10	216.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6.10	108.08	108.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	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	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3	6.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2	10.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2	10.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2	5.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	5.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	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	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	6.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	1.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17	82.15	108.0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2.15	82.15	
2240150			事业运行	82.15	82.15	
22405			地震事务	108.02		108.02
2240504			地震监测	108.02		108.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20	30201	办公费	1.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48	30202	印刷费	0.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3.58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3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5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0.9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人员经费合计		97.75	公用经费合计					10.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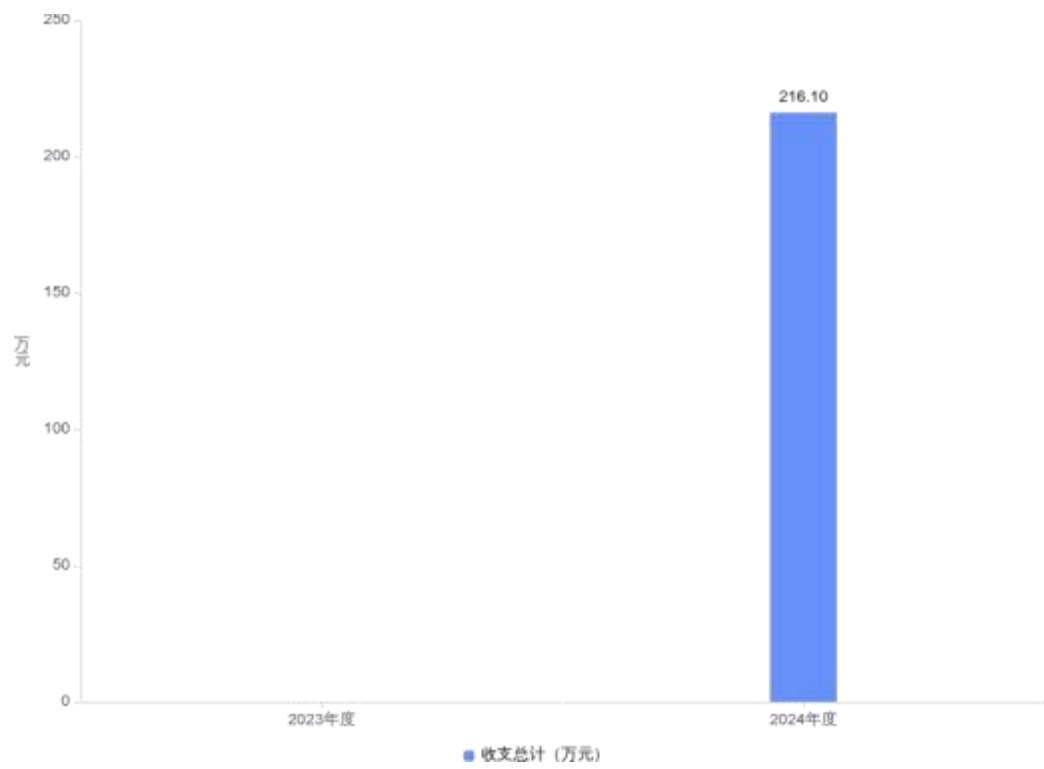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6.1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16.1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24]44 号），我中心为新设副处级规格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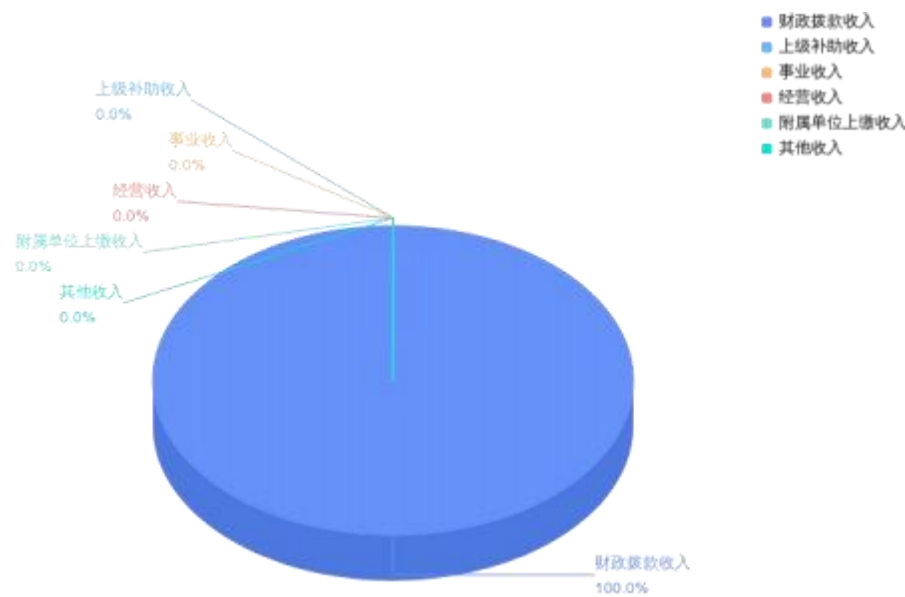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16.1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16.1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24]44 号），我中心为新设副处级规格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6.1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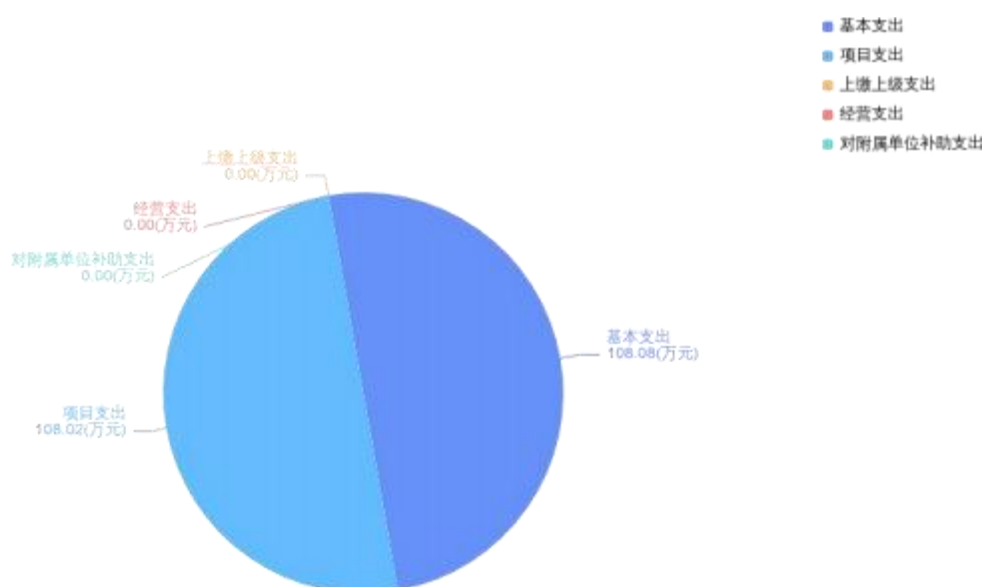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16.1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16.1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24]44 号），我中心为新设副处级规格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其中：基本支出 108.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0%；项目支出 108.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6.1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6.1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24]44 号），我中心为新设副处级规格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1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16.1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24]44 号），我中心为新设副处级规格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1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6.1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24]44 号），我中心为新设副处级规格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27 万元，占 3.37%，主要是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

2. 卫生健康支出 10.22 万元，占 4.73%，主要是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3、住房保障支出 8.43 万元，占 3.90%，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17 万元，占 88.00%，主要是用于地震台站、台网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费及应急管理工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基本支出 108.08 万元，项目支出 108.0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地震台站、台网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费 108.02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平时完成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趋势分

析、地震相关突发事件处置；二是应急时完成地震三要素的快速准确定位、应急与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地震应急趋势判定；三是为社会经济、城市建设、防震减灾科技发展、台网建设规划等提供数据服务。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24]44号），我中心为新设副处级规格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24]44号），我中心为新设副处级规格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

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24]44号），我中心为新设副处级规格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24]44号），我中心为新设副处级规格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24]44号），我中心为新设副处级规格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24]44号），我中心为新设副处级规格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具体包括：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2.15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24]44号），我中心为新设副处级规格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24]44号），我中心为新设副处级规格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8.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7.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0.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98 万元，增长0.0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24]44 号），我中心为新设副处级规格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98 万元，增长 0.0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及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24]44 号），我中心为新设副处级规格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其中：

（1）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9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中：燃料费 0.84 万元；维修费 0.1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为0 万元，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1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7%。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单位）组织对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08.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并将其运用于以后年度申报项目预算的依据。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16.1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财政资金按计划到位，

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良好；财务上做到专项经费单独核算，由主要负责人审批使用；项目组织合理，管理规范，成果优良。（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地震台站、台网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各类台站的抢修维护管理工作，保证测震台网运行率达到 100%，设备维修率 100%；二是地震灾害减轻、地震监测预报能力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督促落实不及时导致部分工作推进缓慢情况时有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抓实抓细地震监测台站管理。认真落实震情值班、震情信息报送等制度，确保有感地震及地震舆情处置率 100%，地震前兆报告现场处置率 100%；二是持续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继续推进防震减灾知识“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不断提升市民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推进预决算等重要信息的公开透明；二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牢固树立节约意识，建章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理财，大处着眼、小处着手，进一步强化开支管理措

施，提高运行效能，三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资金管理方式，并发挥其监督作用。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地震监测工作情况

(1) 紧密跟踪地震事件，及时完成震情处置

值班人员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定时检查站网运行和监测数据情况，各类记录完整、详实，震情值班在岗率为100%。地震事件处置得力，震情短信发送及时。全年，武汉市地震监测台网共记录地震事件174次，其中武汉市共发生有感地震2次，地点均在武汉市江夏区，分别为9月27日1.6级、10月1日1.8级。地震发生后我中心按规定启动有感应急响应程序，会同地震处立即开展震中、震感、社情动态及社会影响调查。

(2) 加强地震监测数据应用，提升地震分析研判能力

一是对我市江夏区9月27日1.6级、10月01日1.8级有感地震，我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数据分析与震中踏勘，完成处置报告。在年终召开的全省地震趋势会商会上，湖北省地震台对中心在两次江夏地震应急过程中的工作给予肯定。

二是按中国地震局、湖北省地震局要求，完成地球物理数据联通项目。

三是2024年中心完成论文产出一篇。论文《测震台干扰源分析方法研究——以武汉市蔡甸测震台为例》发表于《地震地磁观测与研究》（23年第6期，24年正式刊印）。

四是稳步推进地震趋势分析工作，落实省地震局“大会商”联动机制。全年共完成月度地震趋势会商及2024年度工作报告12批次。

五是坚持社会面宏观异常判定核实工作。除自动交流数据外，每周均向省局报送宏观台站观测数据及资料。2024 年各台站未出现与地震有关的宏观异常。

（3）强化应急训练演练，做好地震应急准备

一是针对人员调整、应急演练和日常处理中暴露出的弱点，修改《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应急处置程序》部分流程和规范。二是定期开展应急装备维护保养工作，共完成应急设备维护26次，开展流动台演练 3 次。三是组织完成中心地震应急桌面推演 2 次。

（4）加强台站日常管理，保障台网运行正常

全年，共开展台站巡查 167 次。2024 年全市台网安全运行，台网运行率 100%。2024 年 7 至 9 月，中心对测震与地球物理站网全部 12 个站点进行线路与设备安全全面检查，共排除电池老化、电源故障等隐患4 处。中心对蔡甸区地震综合观测站的建设工作开展技术指导2 次；协助黄陂区应急管理局将六指前兆台移交至长江新区应急管理局。

我中心不断完善各项网络安全措施，确保我市信息节点工作运行正常。武汉市地震信息节点运行率为 100%，与省局全年通联正常。按省地震局要求，完成信息节点日报、月报、年报资料上报工作。

（5）强化网络安全管理，提升网络防护能力

一是为达到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中心有序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二是按照市局和网安支队相关要求，对所属 10 个地震信息服务终端开展网安风险排查，保障中心电子

屏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三是开展机房网络安全巡查 191 次，保证台网安全运行。

2. 综合工作情况

（1）做好机构改革。一是完成党支部成立及支部书记、副书记选举工作。二是完成事业单位设立登记。三是做好与市风险隐患监测预警与信息中心的资产清点与划分。四是修订完善规章制度。

（2）突出政治引领。一是抽调人员配合局机关党委做好十四届市委第七轮巡察台账整理工作，累计报送各类台账 30 余批。二是贯彻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 3 期，制作党纪学习教育宣传展板，组织职工观看《破防》《激浊扬清》警示教育片，参加市直机关线上答题活动。三是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贯活动。

（3）加强清廉建设。一是持续开展作风标兵评选活动。二是组织年轻干部撰写清廉家书。三是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四是开展廉政风险排查。五是常态化运用“第一种形态”，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4）深化主题宣传。5 月 10 日，我中心在唐家墩街道站东社区开展 5.12 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品 1100 余份，宣传册 800 余份，引导社区居民扫码关注市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台站日常管理，保障台网运行正常	严格落实台网系统及台站故障维护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故障，保障台站数据连续有效，确保台网系统地震交汇和速报功能正常。	全年开展台站抢修巡查 167 次，排除各类台站设备故障4 起，对蔡甸区地震综合观测站的建设工作开展了技术指导2 次。
2	强化网络安全，提升网络防护能力	重视网络安全工作，对中心机房加装网络防火墙两台，不断提高网络安全风险抵御能力，确保网络及服务器安全运行。	对业务系统进行整合，统一网络出口，单独进行组网、划分隔离区域，保障中心各项监测业务稳定运行；开展机房网络安全巡查 191 次；开展漏洞扫描、漏洞修复，进行系统加固，增加流量监测设备。
3	落实震情值班制度，及时完成震情处置工作	地震信息报送及时，地震事件处置得力	值班人员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震情值班在岗率为 100%。地震事件处置得力，震情短信发送及时。武汉市地震监测台网共记录地震事件 174 次，其中武汉市共发生有感地震2 次，地点均在武汉市江夏区。
4	加强地震监测数据使用和管理，提升地震分析研判能力。	改善前兆台站观测环境，能有效提高地震事件分析精度、台站监测数据质量及数据产出价值。	我市江夏区 9 月 27 日 1.6 级、10 月 01 日 1.8 级有感地震，我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数据分析与震中踏勘，完成了处置报告。
5	强化应急训练演练，做好地震应急准备	加强应急演练	修改《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应急处置程序》部分流程和规范；完成应急设备维护26 次，开展流动台演练3 次；完成中心地震应急桌面推演2 次。
6	扎实抓好学习培训，全力推进内外宣传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开展“5.12 防灾减灾”科普宣传进社区系列活动。共发放宣传品 1100 余份，宣传册 800 余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反映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2024 年度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地震台站、台网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4 年度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08.08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08.02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 *执行率）
（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16.10 万元	216.10 万元	100%	20
年度目标 1： （80 分）		强化工作基础，不断提高观测台网运行维护水平与运行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应急工作效益。完成情况：完成（80 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5 分）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	<10%	5
		社会成本指标（5 分）	台网系统信息化水平	逐渐提升	逐渐提升	5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15 分）	地震台网运行维护	≥54 个	开展台站抢修巡查 167 次，排除台网故障 4 起，特别是雷暴特殊时期和重大节日期间加强台网故障抢修力度。	15
			网络攻击处置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20 分）	台网运行率	100%	确保了全市台网安全运行，台网运行率 100%。	20
			系统安全等级	三级	三级	
			网络攻击处置效果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15 分）	处置地震时间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15
			网络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地震监测能力	提升	有所提高	9
			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提升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0%	10
			信息化水平满意度	90%	100%	
总分	99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意识形态日常学习。随时掌握中央、省委、市委及市应急局机关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牢牢把握党管一切的意识形态原则，把意识形态落实到阵地管理中，杜绝重业务、轻意识形态工作的倾向，做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地震台站、台网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地震台站、台网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地震监测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8.02	108.0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5 分)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	<10%	5
		社会成本指标 (5 分)	台网系统信息化水平		逐渐提升	逐渐提升	5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台网运行率		100%	100%	15
			网络攻击处置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20 分)	台网运行率		≥54	≥54	20
			网络故障处置响应时效				
			系统安全等级		三级	三级	
		时效指标 (15 分)	处置地震时间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15
	网络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地震监测能力		提升	提升	10
			信息化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分)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